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463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2年2月16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34(4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黃宜弘議員會在2012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，就：

- (a) 《2012年路綫表(城巴有限公司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4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12年路綫表(城巴有限公司)(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5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2012年路綫表(九龍巴士(1933)有限公司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6號法律公告)；
- (d) 《2012年路綫表(龍運巴士有限公司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7號法律公告)；
- (e) 《2012年路綫表(新大嶼山巴士(1973)有限公司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8號法律公告)；及

(f) 《2012年路綫表(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9號法律公告),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謹附上該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12 年 2 月 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12 年路綫表(城巴有限公司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2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12 年路綫表(城巴有限公司)(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2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2012 年路綫表(九龍巴士(1933)有限公司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2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)；
- (d) 《2012 年路綫表(龍運巴士有限公司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2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)；
- (e) 《2012 年路綫表(新大嶼山巴士(1973)有限公司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2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f) 《2012 年路綫表(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2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2年3月21日的會議。